

宁夏回族自治区碳普惠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
第二章 方法学管理	- 3 -
第三章 减排项目管理	- 3 -
第四章 减排量签发	- 4 -
第五章 减排量消纳	- 5 -
第六章 监督、激励和管理.....	- 6 -
第七章 附 则	- 6 -

宁夏回族自治区碳普惠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践行新发展理念，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保障宁夏碳普惠体系规范、有序运行，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碳普惠定义】**本办法所称碳普惠，是指针对自治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在可再生能源利用、固碳增汇、绿色出行、能源节约、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的减碳行为，基于自治区公布的碳普惠方法学进行量化和赋予一定价值，并运用商业激励、政策支持、市场交易等方式，推动建立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的正向激励机制。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宁夏碳普惠体系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监督等工作。

第四条 **【基本原则】**宁夏碳普惠体系遵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第五条 **【部门职责】**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是宁夏碳普惠工作的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宁夏碳普惠体系建设和监管等相关工作，包括配套政策制定、碳普惠方法学（以下简

称“方法学”)管理、碳普惠减排项目(以下简称“减排项目”)和碳普惠减排场景(以下简称“减排场景”)管理等。减排场景的管理及其减排量签发等规则根据碳普惠建设情况另行制定。

各地市及宁东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的碳普惠活动开展监督管理。

第六条 【部门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等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与引导下,参与方法学开发、减排项目开发,提供碳普惠减排量(以下简称“减排量”)的消纳渠道,拓展减排量用途。

第七条 【管理与运营支持】

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以下简称“气候中心”)为自治区碳普惠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开展方法学评估、减排项目审核、减排量签发等工作。

第八条 【专家库】依托《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专家库》,建立自治区碳普惠专家库,对方法学、减排项目、减排量申请等提供专家意见。

第九条 【管理运营平台】建设宁夏碳普惠综合管理平台为我区碳普惠运营工作提供支持,开展方法学开发与申报、减排项目申请与审批以及减排量申请、登记、交易、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工作。前期可根据情况依托银川市“六权”改革一体化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六权服务平台”)开展。

第十条 【碳普惠账户】碳普惠账户是各市场参与主体在碳

普惠管理运营平台开立的账户，分为机构账户和个人账户。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等可以开立机构账户，个人可以开立个人账户，用于减排量管理。

第十一条 **【配套规则】**依据本办法，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单位制定方法学开发与申报、减排项目、减排量交易等配套规则。

第十二条 **【动态评估机制】**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建立动态评估机制，根据碳普惠体系实际运行情况，完善各项规则，优化管理流程。

第二章 方法学管理

第十三条 **【方法学开发】**方法学应当选取符合国家和地区生态文明政策导向，具有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等协同效益，有利于引导社会绿色低碳发展的领域。

第十四条 **【方法学评估】**方法学开发主体向气候中心提交碳普惠方法学文本等相关材料，气候中心组织专家开展技术论证，经评估通过后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方法学修订】**气候中心可以根据碳普惠运行情况、建设发展需要等组织方法学修订。方法学开发主体或者使用主体可以向气候中心申请方法学修订。

第三章 减排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减排项目开发】**减排项目开发主体应当依据已公布的减排项目方法学开发减排项目，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

场配额管理范围内的项目不得参与我区碳普惠。

第十七条 【减排项目申请】减排项目申请主体应当在减排项目正式运行后向气候中心提交碳普惠减排项目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减排项目或申请主体可以是减排项目开发主体，或者受减排项目开发主体委托的机构。

第十八条 【减排项目审核】气候中心组织专家对减排项目开展技术论证，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布。对于类型复杂的减排项目，可以组织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减排项目实施】减排项目申请主体应当依据我区已公布的方法学开展减排项目的运营、维护、监测、报告等工作。

第二十条 【减排项目跟踪评估】气候中心对减排项目运行情况组织开展跟踪评估，减排项目申请主体应当对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减排项目不得继续参与我区碳普惠。气候中心应当对依据异常数据获得的减排量进行修正、或取消相应期间的减排量。

第二十一条 【避免重复申报】减排项目申请主体应当承诺不重复申请国内外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不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绿色电力证书交易等可能重复的环境权益。

第四章 减排量签发

第二十二条 【项目减排量签发】气候中心可以组织专家或

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减排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审核，审核通过后通过碳普惠管理运营平台签发项目减排量，原则上每年签发一次。

第五章 减排量消纳

第二十三条 **【减排量消纳渠道分类】**签发的减排量可以用于自愿碳抵消、自愿碳注销、公益捐赠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第二十四条 **【减排量交易管理】**符合有关规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等交易主体可以通过挂牌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参与减排量交易，也可以委托减排项目申请主体参与项目减排量交易。

第二十五条 **【自愿碳抵消】**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等自愿购买减排量，用于抵消自身运营或者会议、活动产生的碳排放量，积极承担、履行社会与环境责任；鼓励减排项目和申请主体等各社会主体自愿捐赠或者注销减排量，形成低碳公益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创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鼓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在符合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前提下，自愿购买宁夏碳普惠减排量开展替代性修复。

第二十七条 **【减排量注销】**减排量经消纳后注销，且不可以重复使用。

第六章 监督、激励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参与主体责任】**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有关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进行处理。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等碳普惠参与主体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等不诚信行为的，存在泄露有关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技术服务机构存在出具虚假、不实、出现重大错误的评估结果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信息公开】**方法学、减排项目、减排量交易等相关信息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公众监督】**鼓励社会公众对碳普惠参与主体的减排项目的管理、减排量交易等碳普惠体系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激励措施】**鼓励开发基于碳普惠减排量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充分发挥金融对低碳领域发展的引导和支持作用。鼓励企业、公益组织建立碳普惠专项基金，为宁夏碳普惠体系可持续运行提供资金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术语和定义】**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碳普惠减排量：指依照经公布的方法学对宁夏碳普惠减排项目或者减排场景所产生的碳减排效果进行量化，审核通过后在宁夏碳普惠管理运营平台系统中登记的减排量。单位以“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计。

减排项目：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等项目业主实施的能够产生碳普惠减排量的项目。

减排场景：指个人参与的衣、食、住、行、用等领域能够产生碳普惠减排量的场景。

方法学：指用于确定基准线、论证额外性、计算减排量、制定监测计划等所依据的技术规范，是减排项目和减排场景开发的依据和标准。

减排项目方法学：指开发碳普惠减排项目、核算项目减排量的技术规范。

方法学开发主体：指开发碳普惠减排项目/方法学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等。

减排项目开发主体：指减排项目的项目业主，包括但不限于减排项目产权所有者、具有委托协议关系的项目建设维护主体、项目投资主体等。

第三十三条 【解释权】本办法由宁夏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生效日期】本办法自 202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 X 年。